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学工〔2024〕1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有关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工委〔2020〕168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及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全日制在校学生。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3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部）党组织；

（四）有固定的活动场地；

（五）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六）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学生社团登记时需按照规定社团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团委提交下列文件：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命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思想表现、学生成绩等）、学生证、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社团成员分为社长、骨干和普通成员。社长原则上为 1-2 人，社团骨干须在社团内担任相关职务，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社团在注册登记时应根据活动场地规模，设

备数量及业务指导单位建议确定社团最大成员数量。社团全体成员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100 人之内（大学生体育协会按社团实际需求确定）。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学年采用记分制评定星级社团，五星级社团（优秀）不高于总数的 15%，四星级（良好）不高于总数的 30%，三星级（较好）、二星级（合格）、一星级（不合格）占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活动情况，成员人数及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3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每年的 3-5 月为新社团申请成立时间,其余时间不受理社团申请事宜。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团委联合学生工作处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

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整改社团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团委、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五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注重发挥院(部)依托作用,团委会同学生工作处、人事、教务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推荐的程序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社团均须配备社团指导教师 1-2 名,其中专业类社团要保证配备 1 名与开设社团专业相关的指导教师,建立健全社团专业发展规划。思政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均需配备 2 名党员指导教师,大学生体育协会按社团实际需求确定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

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团委、学生工作处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and 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所指导学生数量按照社团骨干数量计算，以 15 人作为计算标准（社团成员不足 15 人的按实际人数计算）。工作量的发放比例依据年度社团考核评定情况计算，评定为五星级社团发放 120%，评定为四星级发放 100%，评定为三星级发放 80%、评定为二星级发放 60%、评定为一星级不予发放。思政类社团、志愿公益类社团最多按 2 名指导教师计算工作量，其他社团最多按 1 名指导教师计算工作量。指导教师费用从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列支。大学体育协会指导教师工作量以实际指导教师数计算，从体育维持经费列支。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相关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业务指导单位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

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业务指导部门配合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原则上所有活动应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台发布。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团体活动原则上限于校内，如需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需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提交安全责任书；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重大学生社团活动，要有具体的活动流程方案、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原则上所有校外活动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并为学生统一购买保险，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指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宣传统战部、团委及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严格内容把关，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八条 团委应会同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加强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九条 团委、学生工作处每年至少向学校党委作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团委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组织人事处、团委要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推

荐、政治和师德师风审查及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和个人，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